信阳市金融工作局“双公示”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4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5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信阳市金融工作局		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十一条　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融资担保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初审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第十一条：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略）第十四条：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略）第十五条：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6			对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超过股东入股金额或条件优于普通当户、典当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违反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或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规定，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7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收当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进行处理或者交售指定单位、未取得当户同意和配合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第（三）、（五）项的规定，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8			对典当行销售非绝当物品以及收购、寄售旧物、经营动产抵押业务、对外投资、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办典当业务、向其他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派驻业务人员从事典当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六十四条 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五）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